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0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方式)

出席：龔明鑫
吳澤成(顏久榮代)
黃致達
蘇建榮(阮清華代)
王美花(陳怡鈴代)
許銘春(蔡豐清代)
薛瑞元(楊芝青代)
李永得(林宏義代)
黃天牧(王麗惠代)
夷將·拔路兒(王美蘋代)
朱澤民(蔡鴻坤代)
李孟諺(廖耀宗代)
張景森
徐國勇(張琬宜代)
潘文忠(蘇世章代)
王國材(祁文中代)
陳吉仲(蘇夢蘭代)
張子敬(葉俊宏代)
吳政忠(林廣宏代)
楊長鎮(廖育珮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列席：游建華 施克和 高仙桂 廖耀宗 蘇永富 陳盈蓉
陳家揚 蔡碧仲 沈建中 林逢祺 黃永泰 林欽榮
黃國維 伍勝園 吳嘉昌 張朝能 吳明蕙 張富林
詹方冠 林至美 彭紹博 李奇 謝翠娟 楊淑玲
徐耀滋 陳美菊

主席：龔明鑫

一、本會第100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
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111年7月底經費達成率
45.33%，較110年同期上升2.8個百分點，經費執行

金額亦創近 15 年同期新高，惟經檢視上半年執行數列為應付未付數達 445 億元，請各部會督促所屬加速完成應付未付款項之估驗計價及付款作業，以活絡廠商資金運用，發揮振興經濟之效果。

- (三)部分公共建設計畫須由 2 個以上部會所屬機關共同執行，應做好橫向聯繫協調及統籌整合推動工作，始能達成建設預期目標。如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水環境建設、前鎮漁港建設等計畫，均請相關部會將此跨機關計畫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促所屬配合加速執行，並善用既有協處推動平臺解決計畫執行遭遇困難。
- (四)為提升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請各部會督促所屬及早完成年度計畫前置作業，針對不同類型計畫，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示採分期核編經費方式辦理，如補助型計畫應分 2 階段核定，第 1 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使受補助機關編列配合款、辦理設計及證照取得等工作完成後，第 2 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根據本報告推估結果顯示，未來我國人口少子高齡化趨勢將更形嚴峻，「超高齡社會」與「人口紅利消失」已成不可逆之勢。考量人口結構之長期變遷，攸關國家經濟與社會的穩定發展，以及政府各項施政，舉如：財政收支、產業發展、勞動法規、退休制度、長照制度、

年金制度、移民政策等，請各相關部會積極落實現行相關政策措施，並廣納多元創新之社會觀點，適時滾動檢討因應，以維繫未來社會穩固運作。

(三)除現行各部會已持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等相關政策外，面臨未來工作年齡人口持續減少，且年齡結構趨老化，將造成未來勞動市場人力不足問題，去(2021)年起規劃推動之「人口及移民政策」，亦需各部會積極推動，以擴充勞動供給來源，維持國家發展動能。

(四)依據院長本年7月7日於院會指示，為提升我國生育率，除持續推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減輕國人生養負擔之相關政策外，關於近年國人不婚、晚婚，甚至不育之現象升高，亦應提出相關對策。基於前述，本會將邀集專家學者研擬相關政策，並提供林政務委員參考。

(五)本報告人口推估結果，請提供相關機關據以擬定相關政策，並發布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軌道建設推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未來7年內軌道建設年年均有完工(或通車營運啟用)之路線及車站，可顯現政府對於公共建設之重要執行績效及亮點，務請交通部督導各執行機關加強管控通

車營運前之重要里程碑，並適時加強宣導，以提高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意願。

- (三) 目前多項重大軌道建設能否如期發包成為推動關鍵，請交通部透過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機制，協同執行機關考量潛在投標廠商之意願及執行量能，協調規劃發包事宜，並請各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之「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規劃設計參考指引」落實營建自動化及預鑄化，以有效提升工程產業競爭力，進而與國際接軌。
- (四) 鑒於軌道建設於未來 4 年經費需求年平均約維持 1,300 億元以上，較前 5 年度每年平均之 930 億元，增加約 370 億元，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屆期後，將需透過不同預算來源予以支應，請中央及地方財主單位協助籌措軌道建設之財源，並請交通部覈實檢討，詳細估算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 (五) 為確立軌道建設之定位，以及軌道永續營運與產業發展，請交通部於軌道建設之提案規劃、興建執行及營運管理等層面進行研議及統籌，並就現行中央及地方政府主政權責與分工涉及之法令規定、組織、經費分擔等進行研析，並落實發揮現行軌道產業推動會報功能。

五、行政院交議，交通部陳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經交通部定位為供給型導向之捷運建設，與其他

需求導向之計畫不同，案內規劃配合國家產業園區發展、整體都市規劃及大眾運輸需求，提供高雄市小港、林園區安全、便捷且低碳環保之軌道運輸，並結合大眾運輸導向(TOD)發展策略提升捷運運量，且高雄市政府與屏東縣政府對後續捷運銜接規劃已有共識，屏東縣政府承諾採高架輕軌方式銜接，建請行政院予以支持。

- (二) 本案經交通部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之核示意見，委託第三方(台灣軌道工程學會)估算高運量與中運量系統方案之經費差額，結論略以本案採高運量系統(捷運紅線延伸方案)因無需另設機廠及轉乘車站，總建設經費較中運量系統方案(中運量捷運短列車、短月台方案)為低，原則尊重交通部評估結果。
- (三) 本計畫總經費 533.11 億元，計畫期程至 120 年，至於確切經費，請高雄市政府本摶節、經濟實用與管線安全等原則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參酌營造市場供需審慎評估招標策略與後續建設推動時機。
- (四) 本計畫路廊之管線眾多，且行經工業區，並與國 7 於台 17 線共線，工程界面複雜，後續施工及營運期間，請交通部確實督導高雄市政府，以確保捷運、廠區之人員及設備安全無慮，並請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協調處理所衍生之工業安全事宜。
- (五) 配合國家住宅政策，請高雄市政府於 RL4、RL5、RL6 等站辦理 TOD 及土地開發時，納入社會住宅之規劃及考

量，以利周邊產業園區之員工可以就近居住及工作。

(六) 請高雄市政府配合產業與地方發展策略、TOD 與社會住宅等土地開發策略，持續研擬與實施提升運量與財務之有效措施，以提升本計畫財務可行性，並積極控管自償性經費達成情形。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09 分)